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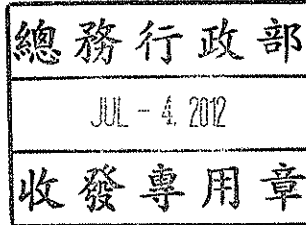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8 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

電話：(02) 25612144 傳真：(02) 25672844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壽會博字第 1010742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保
理字第 10102548270 號書函示有關保險業於銷售保險商品
時有提供禮券或贈品等各式促銷手段吸引消費者投保，如
有以依據保險費金額多寡作為提供禮券或贈品條件之行為
者，將涉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所定錯
價、放佣情事；如經查核屬實，該會將依保險法 149 條第
1 項規定嚴予議處（如附件影本），請 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附件）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期	類別	101. 7. -3
檔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許文君 02-89680098

10458 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代表人許舒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82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邇來部分保險業於銷售保險商品時有提供禮券或贈品等各式促銷手段吸引消費者投保，如有以依據保險費金額多寡作為提供禮券或贈品條件之行為者，將涉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所定錯價、放佣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有上述行為；如經查核屬實，本會將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嚴予議處。請 查照。

說明：本案本會保險局於本(101)年 5 月 18 日邀 貴公會及業者代表到該局研商獲有共識，並經 貴公會本年 6 月 27 日第 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洽悉在案。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舒博）
副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戴英祥）、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理人李傳皓）、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謝海財）、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曹振華）、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保險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